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法律意见

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在境内非公开发行 4.5 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本次申请转让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
- 2、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特做出如下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新加坡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Singapore | Tokyo



发表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金杜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金杜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及该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同时也是基于金杜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在本法律意见中,金杜仅就与本次申请转让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或验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5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

(二) 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相关的所有事宜,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长、分管副行长(或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共同或单独行使。

(三)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于2015年12月7日印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5]660号),中国银监会同意发行人境内发行不超过4.5亿股的优先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450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17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2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亿股优先股。

(五) 本次申请转让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可以根据上述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复,进行本次发行。本次申请转让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根据国务院于1986年7月24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国发[1986]81号),以及人民银行于1987年2月23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银发[1987]40号)组建,于1987年3月30日正式成立,获得了人民银行颁发的第495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工商局”)颁发的工商企进字015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作为金融机构,现持有中国银监会于2007年6月15日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5H131000001 号的《金融许可证》和国家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0595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5]16 号文核准, 交通银行于 2005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67.3397 亿股(含超额配售 8.7834 亿股), 交通银行 H 股股票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证券代码“03328”。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91 号文核准, 交通银行于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31.9035 亿股, 交通银行 A 股股票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证券代码“601328”。

据此, 金杜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所发行股票分别在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备本次申请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2 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 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 4.5 亿股, 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 票面股息率为 3.9%, 发行对象为 38 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039 号), 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 发行人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 47,958,491 元), 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52,041,509 元, 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上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荐机构已指定张兴明、吴国梅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基于上述, 金杜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 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 具备本次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申请转让的结论意见

所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本次申请转让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经办律师: 苏峰
苏峰

经办律师: 刘东亚
刘东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